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三)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公安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和纠察办法》的通知.....	1
◎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国警察学会章程》的通知.....	5
◎公安部关于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公安规章解释工作的规定.....	1 3
◎公安部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1 5
◎公安部举报中心工作试行办法.....	1 9
◎公安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2 3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3 3
◎公安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5 0
◎公安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本素质考试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5 5
◎公安部印发《关于公安机关辞退公安干警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5 5
◎公安部印发六个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通知.....	5 9
◎北京市人民政府通告.....	6 0
◎大连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财物安全管理规则 ...	6 1
◎河北省追缴处理刑事犯罪赃款赃物条例.....	6 6
◎上海市外来寄住户口管理试行办法.....	7 3

◎江西省关于旅馆、刻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 和信托寄卖业治安管理的试行办法.....	7 6
◎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8 6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9 5
◎公安机关督察证件和督察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1 0 8
◎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	1 1 0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工作规定.....	1 1 1
◎公安机关看守所安全大检查与值班巡视暂行规定...	1 1 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1 1 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	1 2 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1 3 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培训暂行规定.....	1 4 0
◎公安机关声像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1 4 5
◎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暂行规定.....	1 5 0
◎公安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	1 6 0
◎公安派出所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1 7 4

◎公安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和纠察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警容风纪是人民警察纪律、作风和素质的体现。各级公安机关要把警容风纪管理和加强纠察制度作为加强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警衔条例》和人民警察正规化建设的要求，针对当前人民警察在警容风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安部对 1989 年 11 月印发的《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办法》（〔89〕公发 23 号文件）作了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

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和纠察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保证人民警察警容严整，仪表端庄，守纪律，讲文明，有礼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着警服，缀订、佩带警衔标志、领带、帽徽、肩章、臂章、警号和警种符号。

第三条 人民警察要爱护和妥善保管警服和警用标志，严禁将警服和警用标志变卖、擅自赠送或借给他人。

第四条 人民警察不同制式服装、冬夏警服和毛布料警服不准混穿。人民警察着凡立丁小翻领警服，必须穿、系配发的制式衬衣、领带。

第五条 人民警察着警服在街道或公共场所均视为执行勤务，遇有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灾害事故等，必须履行职责，及时处理或者迅速报告附近公安机关。

第六条 在机关和办公区内，除执勤、训练外，可以不戴警帽，不穿警上衣，但不得赤背或只穿背心。

第七条 人民警察上班、执勤或外出工作时，除因执行不适宜着装的任务外，必须着警服。

非因公外出应当着便服。

离休、退休的人民警察不着警服，但已授衔并返聘继续从事人民警察工作的除外。

第八条 身軀有明显伤残的人民警察和怀孕六个月以上的女人民警察可不着警服。

第九条 人民警察着装应当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和赤足。不准在警服外罩便服，戴围巾。

第十条 人民警察着装时，只准佩带国家和人民警察机关颁发的奖章、勋章、证章和院校徽章。

第十一条 不准以人民警察的名义、肖像做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男人民警察不准留长发、蓄胡须、留大鬓角；女人民警察不准留披肩发，着装时不得描眉、涂口红、染指甲以及戴耳环、挂项链等首饰。

第十三条 人民警察着警服在街上或其他公共场所要举止端庄，不准边走边吸烟、吃零食、s h ān @①扇子，不准背手、袖手或将手插入裤兜，不准搭肩、挽臂、嬉笑。

第十四条 人民警察上班、执行任务和佩带武器时不准饮酒。不准着警服在公共场所饮酒。在任何情况下严禁酗酒。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接触群众，要讲究文明礼貌，尊重群众风俗习惯。在公共场所必须遵守公共秩序，讲究公共卫生，执行公务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居民住宅应当出示工作证件，举止端庄，注意礼貌。

第十六条 人民警察着警服晋见或遇见党和国家领导人时，应当敬礼。列队的人民警察在行进间遇见首长和上级，由带队人行举手礼，队列人员行注目礼。参加集会、升国旗时，列队的人民警察行注目礼，队伍中的带队人行举手礼；未列队的行注目礼。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警察机关应当建立警容风纪纠察制度，派出纠察队在辖区内巡回纠察。

第十八条 执行纠察任务的人民警察，必须熟悉和掌握警容风纪的有关规定，模范遵守纪律，讲究方法，认真履行职责。执行纠察任务时，应当佩带警容风纪纠察臂章。

第十九条 执行纠察任务的人民警察，对不服从纠察的人民警察，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带回纠察勤务派出单位，责令其写出检查。

第二十条 执行纠察任务的人民警察，对严重违反警容风纪的人民警察，应当填写《违反警容风纪通知单》（式样附后）。违纪人所在单位收到通知单后，应当对违纪人进行教育或处理。违反警容风纪通知单由省、地、县公安机关根据统一格式自行印制。

第二十一条 对初次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人民警察，单位领导要进行批评教育，本人应当作出口头检查；对再次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要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扣发本人当月岗位津贴；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因违反警容风纪规定受到处分的人民警察，当年不能评为先进，不能记功、晋级、受奖。

严重违反警容风纪的人民警察的所在单位，年内主管领导不能评为先进和记功、受奖，单位集体不得记功、受奖。

第二十三条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务纠察人员和城市人民警察巡逻执勤中负有对人民警察警容风纪进行纠察的责任，人民警察应当自觉服从纠察。对严重违反警容风纪的人民警察，武警部队警务纠察人员应当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1989年11月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国警察学会章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中国警察学会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和一年多的筹备工作，于1992年5月28日在北京正式成立。现将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警察学会章程》和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以及常务理事会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同时印发部长陶驷驹和副部长、中国警察学会会长顾林在大会上的讲话。请结合具体情况贯彻会议精神，以推进公安科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开展。

1992年6月24日

中国警察学会章程

(1992年5月27日中国警察学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中国警察学会，英文译名Police Science Society of China，缩写为PSSC。

第二条 中国警察学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指导下的、组织协调全国公安科学理论研究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论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

第四条 本会团结全国公安干警及社会各界有志于公安科学理论的专家、学者，对公安工作的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探索公安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为公安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五条 本会在理论研究工作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贯彻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警察学会在当地申请成立后，承认本章程，向本会提出申请，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即为本会团体会员。

(二) 凡赞成本章程，热心公安科学理论研究，并有一定研究能力和公安工作实践经验的公安干警及有关的专家、学者，向本会提出申请，由两名会员介绍，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即为本会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比较集中的单位，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可设会员小组与本会联系。

(三) 凡有团体会员的地区和单位，本会一般不直接发展个人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

(一)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三) 参加本会及有关专业研究分会组织的理论研究与其他学术活动。

(四) 利用本会的图书资料和出版物，获得本会编印的有关资料。

（五）有退会的自由。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三）积极参加本会和有关专业研究分会组织的学术活动，向本会提供研究成果，关心和支持会刊的编辑、组稿和发行工作。

（四）交纳会费。

第九条 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自愿退会时，书面告知本会即为退会。

第十条 会员连续2年无故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即为自动退会。

会员违背总则第三条原则精神者，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代表组成，每四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由本会理事会决定提前或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制订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讨论并决定重大任务；

(四) 选举理事会；

(五) 推举本会名誉会长。

第十二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的理事组成，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理事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由常务理事会决定提前或延期召开。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工作，讨论并决定重大事务；

(三) 听取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批准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五) 批准成立分支机构；

(六) 选举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选举常务理事和秘书长。

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主持会务；

(二) 组织实施本会的各项重大活动；

(三) 批准团体会员入会；

(四) 批准吸收个人会员；

(五) 决定取消个人会员资格；

(六) 根据需要增补学会理事，提请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七) 根据会长提名，任免学会副秘书长；

(八) 负责下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

(九)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授权，可以决定、处理本会重大会务，包括审核确定组建分支机构；

(十) 审定公安科学理论研究规划及年度科研课题指导计划；

(十一) 确定会刊编辑委员会和主编人选；

(十二) 决定学会经费开支原则并审核年度开支情况。

第十四条 会长负责召开常务理事会议，对内领导会务，对外代表中国警察学会。

常务副会长协助会长主持学会的全面工作，在特殊情况下代行会长职责。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负责主持本会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本会设学术委员会，并按照学科分类设若干专业研究分会等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本会工作机构，由常务理事会根据需要，按照精简原则，决定设置。

第四章 学术活动

第十七条 制定全国公安科学理论研究规划，组织协调全国公安干警和社会各界有志于公安科学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对公安工作的重大课题开展学术研究活动。

第十八条 召开公安科学理论研讨会、报告会，交流和推广科研成果。

第十九条 组织协调调查研究，为公安工作和公安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发现并培养公安科学理论研究的人才，对成果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组织协调警察学会与其他学术团体、学术部门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二条 开展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和友好往来。

第二十三条 编辑出版会刊《公安研究》，组织编辑、出版公安科学理论研究的著作、资料，评审和鉴

定有关研究成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挂靠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

- (一) 挂靠单位拨款、补贴；
- (二) 其他单位赞助；
- (三) 会员缴纳的会费；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址设在北京。

第二十七条 学会的终止。

学会的自行解散，须由理事会半数以上的理事提议，并由会员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报民政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章程和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的多数代表通过，报民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大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警察学会领导机构成员名单（本刊从略——编者）

◎公安部关于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公安规章解释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公安规章的解释工作，明确职责权限，统一解释程序，保证准确执法，结合公安机关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法规、规章，由公安部进行解释：

（一）国务院授权由公安部解释的行政法规；（二）公安部制发的规章；（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发的有关公安工作的规章；（四）公安部制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规定，与公安工作有关的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公安部进行解释。

第四条 公安部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解释工作，由法制司主管。

第五条 公安部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解释工作，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一）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不得超越公安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从公安工作的实际出发，注意解释的规范